各国代表团、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  
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

（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；数字前冠以“一”，表示是附件一中的段号）

各国代表团：

阿尔巴尼亚：一.14；阿尔及利亚：一.15；阿根廷：一.18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：一.125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：一.118；阿曼：一.95；阿塞拜疆：一.21；埃及：51、一.49；埃塞俄比亚：一.51；安哥拉：45、一.16；安提瓜和巴布达：一.17；奥地利：1041、一.12[[1]](#footnote-2)、一.20；澳大利亚：一.19；巴巴多斯：一.23；巴基斯坦：48、一.96；巴拉圭：一.97；巴西：72、一.29；白俄罗斯：一.24；保加利亚：一.31；秘鲁：一.98；冰岛：一.64；波兰：一.100；伯利兹：一.25；博茨瓦纳：一.28；不丹：一.26；布基纳法索：一.32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：一.44；大韩民国：46、一.103；丹麦：一.45；德国：一.56；多米尼加：一.47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：一.27；俄罗斯联邦：74、一.106；厄瓜多尔：一.48；法国：75、105、一.52；菲律宾：一.99；冈比亚：一.54；刚果：一.38；哥伦比亚：一.37；哥斯达黎加：一.39；格鲁吉亚：一.55；古巴：一.42；哈萨克斯坦：一.6[[2]](#footnote-3)、一.72；黑山：一.86；洪都拉斯：一.62；吉布提：1.46；吉尔吉斯斯坦：一.74；几内亚比绍：一.60；加拿大：一.34；加纳：一.57；加蓬：49、一.53；教廷：一.61；捷克共和国：一.43；津巴布韦：一.132；喀麦隆：一.33；卡塔尔：一.102；科特迪瓦：一.40；克罗地亚：一.41；肯尼亚：一.73；拉脱维亚：一.76；莱索托：一.77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：一.75；立陶宛：393、693、983、一.7[[3]](#footnote-4)；利比里亚：一.78；联合王国：一.126；卢旺达：一.107；罗马尼亚：一.105；马达加斯加：一.79；马拉维：一.80；马来西亚：一.81；马里：一.82；毛里塔尼亚：一.83；美利坚合众国：71、106、一.128；蒙古：一.85；孟加拉国：一.13[[4]](#footnote-5)、一.22；缅甸：一.89；摩尔多瓦共和国：一.104；摩洛哥：385、735、1005、一.4[[5]](#footnote-6)、一.87；莫桑比克：一.88；墨西哥：一.84；南非：43、一.113；尼泊尔：一.90；尼加拉瓜：一.92；尼日利亚：一.93；挪威：一.94；葡萄牙：一.101；日本：一.71；瑞典：一.116；瑞士：416、60、686、76、1026、一.9[[6]](#footnote-7)、一.117；萨尔瓦多：357、507、997、一.10[[7]](#footnote-8)、一.50；塞尔维亚：一.110；塞内加尔：一.109；沙特阿拉伯：一.108；斯里兰卡：一.114；斯洛伐克：一.112；苏丹：一.115；泰国：一.119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：一.127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：一.120；突尼斯：一.121；土耳其：一.122；危地马拉：一.59；文莱达鲁萨兰国：一.30；乌干达：一.123；乌克兰：一.124；乌拉圭：一.129；希腊：一.58；新加坡：47、一.111；新西兰：一.91；匈牙利：一.63；牙买加：一.70；伊拉克：一.68；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：42、一.67；意大利：一.69；印度：44、59、一.65；印度尼西亚：328、378、708、101、一.5[[8]](#footnote-9)、一.11[[9]](#footnote-10)、一.66；越南：一.130；赞比亚：一.131；智利：一.36；中非共和国：一.35；中国：40、103、一.8。

国际政府间组织：

阿拉伯国家联盟（阿盟）：一.136；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（ARIPO）：一.133；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（海合会专利局）：一.135；南方中心：一.138；欧亚专利组织（EAPO）：一.134；伊斯兰会议组织（OIC）：一.137。

国际非政府组织：

第三世界网络（TWN）：一.146；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（IFLA）：一.143；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（IIPCC）：一.144；健康与环境计划（HEP）：一.142；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（AIPLA）：一.139；美洲工业产权协会（ASIPI）：一.140；知识生态国际（KEI）：一.145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：一.141。

[附件二和文件完]

1.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代表中亚、高加索和东欧国家（CACEEC）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3.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（CEBS）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4.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5. 代表非洲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6. 代表B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7.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（GRULA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8.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（亚太集团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9.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（东盟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